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9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鮑思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鮑思元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